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技藝優秀學生獎勵及獎勵要點

87 年 8 月 1 日實習輔導處務會議訂定
93 年 8 月 1 日實習輔導處務會議修訂
94 年 6 月 28 日實習輔導處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98 年 1 月 15 日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104 年 6 月 8 日行政會報修訂

壹、目的：

為鼓勵及獎勵本校優秀學生參加台灣區全國農、工科學生技藝競賽，特訂定本要點。

貳、申請資格：

凡經本校選派參加台灣區全國農、工科學生技藝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入選者，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均可向實習處提出申請獎勵及獎勵金。

參、獎勵及獎勵金：

1. 學生部份依下表頒發獎勵及獎勵金

名次 參賽人數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金手獎	優勝
60 人(含)以上	大功乙次，獎金三萬元	大功乙次，獎金二萬元	大功乙次，獎金一萬五千元	大功乙次，獎金一萬元	小功二次，獎金五千元
40 人(含)以上	大功乙次，獎金二萬元	大功乙次，獎金一萬五千元	大功乙次，獎金一萬元	大功乙次，獎金八千元	小功二次，獎金五千元
20 人(含)以上	大功乙次，獎金一萬五千元	大功乙次，獎金一萬二千元	大功乙次，獎金一萬元	大功乙次，獎金八千元	小功二次，獎金五千元
20 人以下	大功乙次，獎金一萬元	大功乙次，獎金八千元	大功乙次，獎金六千元	大功乙次，獎金五千元	小功二次，獎金五千元

2. 指導老師可獲得與獲獎學生相同之獎金。

3. 團體成績獲得名次之指導老師，給予一次嘉獎獎勵，但以不重複敘獎為限。

肆、教育部專案補助計畫經費許可之下，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技藝競賽學生，每名頒發一仟元整獎學金，但不與第參點重複申請獎勵。

伍、經費來源：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專案補助計畫經費先行支付，不足部分由本校家長會及員生消費合作社各提撥百分之五十獎金支付。

陸、本要點經行政會報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